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5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陳品臻

被告 吳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9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889元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門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各積欠如附表所示電話費及因提前終止服務（契約）所應給付之專案補貼款、小額代收款，經一再催討，均未為給付。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用戶帳號	門號	電信欠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	合計
1	0000000000	0000000000、	14,276元	7,016元	35,556元	56,84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0000000000、 0000000000				
2	0000000000	0000000000	5,613元	3,000元	8,445元	17,058元
合計			19,889元	10,016元	44,001元	73,906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

書記官 周瑞楠